9.广东省财政厅2019年度行政审批

和政务服务效能情况自评报告

2019年，省财政厅以问题为导向，深化职能转变，着力优化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效能，简政放权，大幅压减省级权责清单事项，优化服务，建立一个部门对口一个处室的服务机制，落实政务服务事项一体化能力提升工作，实现行政审批事项“四少一快”，无超期办理、不予受理、不予批准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年没有接到服务对象的不满意反馈和投诉举报。现将省财政厅2019年度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效能情况自评如下：

一、行政审批效能情况

1. 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情况。

**1.政府职能转变和职权调整落实情况。**

2019年省财政厅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要求，将省级权责清单事项从63项压减为3项（其中：取消5项、委托13项、重心下移8项、移出清单12项、将24项整合为2项、保留1项），压减率超过95%。通过省级权责清单调整工作，将21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通过委托、重心下移的方式下沉至下级财政部门，实现强市放权。比如，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审核及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等2项委托至地市，方便社会组织和企业“就地办、就近办”，降低企业和个人办事成本；取消了农村审计人员审计证核发、年检以及财政票据领用资格审核核准等，减少行政管理限制，为管理对象、服务对象松绑。在放权的同时，省财政厅加强对承接部门加强指导培训、及时跟进、监督指导。**一是**实行挂图作战。在省政府公布省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实施以后，在充分征求地市财政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第一时间制定实施意见，为稳妥有序开展工作衔接作出周密有序安排。及时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公告调整实施事项的承接部门、交接日期等具体内容。同时，为加强指导和顺畅沟通联系，向承接部门公布省财政厅对口业务处室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设立监督邮箱和监督电话，对调整实施过程中落实不到位的问题进行收集并及时处理。**二是**实行分类培训。省财政厅针对不同的业务类型向承接部门分别印发业务指南，并制定了会计服务、减免税服务、监督检查等三张课程表，采取录制培训视频、发放培训资料、网上答疑、电话答疑等方式对承接部门和人员进行分类培训指导，共开展全省视频培训约200人次。**三是**明确操作规范。省财政厅统一向承接单位印发规范化操作指引，在程序、要件上删繁就简，方便承接部门开展工作，真正把权力下沉到基层。具体包括：统一向承接部门印发调整事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审查标准、案例分析等工作指引，确保权责清单调整实施后就近办理流程不变，确保群众在全省范围内办事适用同等服务流程。统一向承接部门印发行政执法规范化指导文件，对委托类行政执法事项遵循广东省行政执法标准指引、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依法保障群众权利。统一向承接部门发放委托事项专用章，并印发专用章管理规定和文件印制规范，方便承接部门操作。**四是**加强跟踪评估。省财政厅主动向地市财政部门开展书面调研，及时了解各地实施情况，加强跟踪问效，主动研究、解决政策落地落实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向省政府报送工作落实情况，获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省委部署的机构改革任务涉及省财政厅事项已于2018年全部落实到位，2019年没有新增事项。省财政厅重点结合职能转变要求，重新修订省财政厅“三定”方案，理顺内部职责划分，实行“一个部门对口一个处室”服务工作机制，明确每个省直部门、中央驻粤机构和省属国有企业的涉及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由省财政厅一个处室对口服务，每一类综合性事项由省财政厅一个政策牵头处室统筹。省政府对此给予高度肯定，省有关单位一致好评。

按照省级权责清单调整和机构改革职能转变职能划出划入要求，省财政厅及时在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动态更新权责清单，并组织承接部门按时认领和承接省级权责清单调整事项，确保权责清单实时调整、编制规范。

**2.中介服务改革落实情况。**由于上位法修改以及政策依据调整，省财政厅原有的三项中介服务事项已于2017年全部取消，省财政厅中介服务事项和未脱钩中介服务机构均为零。省财政厅在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有七项具体服务事项，2019年因相关事项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等原因，省财政厅未发生应在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服务机构的财政性投资项目。

**3.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情况。**为贯彻落实国家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省政府关于“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部署，根据《广东省2019年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相关工作要求，省财政厅第一时间制定《广东省财政厅落实2019年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专项工作组，对进一步拓展省财政厅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的便捷程度，全面提升省财政厅政务服务质量和群众办事体验进行了周密安排。组织人员对纳入省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事项名称、子项拆分、办理材料、业务表单等清单要素进行梳理、统筹，及时对地市对口部门所提意见建议进行处理答复。截至2019年底，省财政厅依申请办理事项数6项，编制实施清单数20项，精细化比例3.33，精细化程度高于任务数（2.5），按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了2019年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任务。

1. 事项实施情况。

**4.网上可办理情况。**截至2019年底，省财政厅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数6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网上可办率达100%。

**5.事项按时办结情况。**省财政厅行政许可事项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审批事项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事项。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申请42件、办结42件、办结率100%。境外会计师事务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申请10件、办结10件、办结率100%、网上办结率100%。以上事项均无超期办结、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的事项。

**6.跑动次数情况。**省财政厅行政许可事项全部实现到现场跑动次数为零次，到现场跑动次数为零次的事项比例达100%。

**7.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情况。**省财政厅行政许可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全流程办理，网上全流程办理率达100%。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1. **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机制情况。**

**一是**健全监管制度。制定《广东省财政厅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就全面实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作出具体安排。出台《广东省财政厅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清单》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确保行政执法音像记录材料得到及时有效保存。修订《广东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工作人员管理办法》，对全省财政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科学管理。**二是**推动协同监管。省财政厅推动跨部门、跨层级监管，2019年先后联合省医保局、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省资产评估协会和地市财政部门开展药品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等。**三是**推动社会共治，充分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通过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对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4家会计师事务所和8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行业惩戒处理，并将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编写成案例剖析材料，印发给行业学习；对存在问题的12家会计师事务所和27名注册会计师进行谈话提醒，有针对性地进行指导和帮扶。通过开展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省资产评估协会对3家评估机构和6名资产评估师给予行业自律惩戒处理，对7家评估机构和16名资产评估师给予谈话提醒、发关注函等非惩戒类行业处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印发《广东省资产评估行业自律公约》《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诚信自律委员会工作规则》，发布《关于注册会计师担任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的风险提示函》等行业自律规则规范，加强行业自律诚信管理。

**9.开展监管情况。一是**结合机构改革工作和事权调整，省财政厅调整公布“双随机”抽查清单，制定并印发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遵循“双随机 一公开”原则，对全省565家会计师事务所、222家资产评估机构进行随机抽查，并确定了71家会计师事务所和40家资产评估机构作为2019年省级重点检查机构，抽查结果均按要求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二是**按照“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的总体要求，认真开展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工作。同时，在完成报备数据审核的基础上认真做好报备信息的汇总分析，形成行业管理综合报告，监控会计师事务所年度运营情况。**三是**加强执业情况动态监管，与市场监管部门合作开展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对“有照无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进行清理并责令整改。截至2019年底，已有56家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整改。**四是**每日巡查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查看相关预警信息，及时督促不符合设立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改。

**10.创新监管方式情况。**2019年，省财政厅主动探索监管新机制，通过创建“双监控”系统加强财政资金事中事后监管。**一是**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双监控”工作实施方案》《广东省财政厅预算管理动态监控内部工作规程（试行）》《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文件，规范监控运行机制。**二是**以财政资金管理的全流程、全链条为监控主线，力争实现对财政资金快不快、对不对、好不好的全方位监控作为监控目标，分三个系统模块分步实现线上全方面监控功能，为服务部门和地区工作增添一项重要载体。**三是**建立“线上+线下”联动机制，结合系统线上监控情况和财政资金管理重点领域情况。2019年对涉农、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和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专项资金资金等三项资金开展“双监控”线下核查工作,分别赴云浮等7个地市开展支出进度督导与绩效目标跟踪，提出完善和改进工作建议，以“转送相关线下核查情况及建议”和“双监控”提醒函的形式发送省直有关主管部门、被核查单位、厅相关处室研究处理。**四是**建立完善监控结果应用机制。初步建立了“双监控”提醒函、核查专题报告、监控报告三种形式应用模式。印发《关于建立“双监控”问询及提醒机制的通知》，对各部门各项目支出进度、绩效目标运行不理想情况及监控发现相关问题等进行问询和提醒，及时纠偏纠错。

（四）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11.开展减证便民情况。**省财政厅严格遵守“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规定，目前省财政厅证明事项为零项。2019年，省财政在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下，积极配合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任务，增加省级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资金投入，统筹支持省、市、县500个示范性公共法律服务站和3000个示范性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开展包括公民申请法律援助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在内的各项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持续优化受理、审批法律援助申请流程，为政府和社会公众重大公众利益尤其是老病残妇群体纠纷提供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

**12.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推进电子证照建设情况**。根据《广东省政务数据治理专项规划实施方案》及《广东省政务数据治理及应用2020年（第一批）工作方案》，省财政厅认真落实省政务信息资源编目信息和更新机制。按照实时通报情况做好互联网+监管、网办2.0和大数据共享的任务要求，做好编目和数据挂接更新工作，及时组织编制我厅信息化系统的资源目录清单和共享数据目录清单。对省财政厅需求满足率及数据挂接率实行台账管理，实时更新反馈。建立大数据共享内部沟通小组，实时沟通需求任务及挂接情况，及时进行编目和数据挂接。截至目前，省财政厅审核编目数据挂接率为97.96%（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决算数据因财政部未完成决算审核，无法提供准确数据，后续完成决算审核后及时挂接）。

大力推进电子证照应用，截至2019年底，省财政厅已关联电子证照材料数共18种。依申请办理事项中，凡是可以通过部门共享的材料均接受电子证照方式认证。

**13.提高服务质量情况。一是**建立了《广东省财政厅政务服务内部制度》和《广东省财政厅政务服务监督举措》，包括工作职责、办事流程、咨询方式，监督热线等，并通过内部文件告知各相关处室遵照执行。**二是**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过程推行7x24小时全天候在线申请，推广容缺后补、告知承诺、邮政送达或快递送达，推行预约办理等多种服务机制。**三是**建立了广深特事特办机制，更好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14.优化办理流程情况。**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要求，积极做好省级权责清单事项委托实施工作，完成委托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办理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审批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工作，最大程度实现事务所就近办理审批业务。

**15.精简规范办事材料情况。**省财政厅通过使用电子证照、探索告知承诺制办理模式、整合各类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为群众办事提供方便等方式，实现事项实施清单平均提供材料种类数2.8种，大幅小于考核数（4种）。

**16.缩短办事时限情况**。省财政厅行政许可承诺时限低于法定办理时限的事项数占比100%,其中：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审批时限从法定30个工作日压缩至7个工作日，压缩率77%。境外会计师事务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从法定20个工作日压缩为5个工作日。压缩率75%。其中，从2019年10月压缩审批办理承诺时限起，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审批事项平均办事时限低于承诺办事时限15%以上。

（五）投诉举报和服务对象满意情况。

**17.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省财政厅政务服务“好差评”得分为8分，无差评事项。省财政厅所有政务服务窗口均按要求布设“好差评”评价二维码。

**18.咨询、投诉、求助、建议办理情况。**省财政厅按时办结政务服务网、“12345”热线，收到的所有工单均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答复满意率100%，没有收到过投诉举报类诉求。省财政厅按要求建立了知识库更新维护机制，在时效要求时间内按时更新知识信息。

三、存在问题困难和有关意见

目前，“互联网+监管”系统中的监管事项清单，以及省政务服务网事项管理系统中的权责清单两个清单的关系还不够清晰。如“互联网+监管”系统中的监管事项清单中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应该全部添加至省政务服务网事项管理系统中的权责清单问题，缺乏规范化的指引和说明。建议省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全省监管事项清单和权责清单标准化的培训指导，进一步强化省、市、县各级政府部门对权责清单的系统认识，以利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